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
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6
四、本次回购股份可行性的意见	9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 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10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1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文股份”、“公司”），证券简称：国文股份，证券代码：838927，于 2016 年 0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议案》”），国文股份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作为国文股份的主办券商，负责国文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国融证券对国文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国文股份于 2016 年 08 月 1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国文股份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中“（一）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238,208,448.6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577,091.70 元，流动资产 177,401,599.99 元，资产负债率 56.94%。公司货币资金 29,146,376.95 元。

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按上限 15,400,000.00 元计算，占公司总资产的 6.46%，占公司净资产的 15.01%，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8.68%。假设回购资金 15,4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公司总资产为 222,808,448.6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7,177,091.70 元，

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元，流动资产为 162,001,599.99 元，资产负债率 60.87%，流动比率为 1.19。公司资本结构稳定，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中“（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1.54 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公司所有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四）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回购股份议案》，国文股份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如下：

1. 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 10,000,000 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4.6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际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15,400,000 元（含 15,400,000 元）。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2. 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5,400,000 元（含 15,400,000 元），具体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 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为自回购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及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国文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符合《股份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0,285,035.34 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可以满足日常经营的付现支出。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升公司资本回报率、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公司目前业务开展平稳，短期内没有急速的生产经营扩张计划，对营运资金无大量且急迫的需求。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9,146,376.95 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沛，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导致的货币资金减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 10,000,000 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4.64%。

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标。

（二）股份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目前二级市场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据查阅，公司审议本次回

购股份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日（即 2024 年 7 月 8 日）前 60 个交易日仅有 2 个交易日有成交，成交记录如下：

交易日期	成交量（股）	成交额（元）	成交价格（元/股）
2024-4-11	750	1597.5	2.13
2024-7-4	2300	5290	2.30

注：数据来自choice东方财富。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且交易量较低，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11 元、1.29 元、1.54 元，每股收益分别为 0.05 元、0.15 元、0.25 元，本次回购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等因素，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后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生于 2024 年，发行股数为 1,665,000 股，发行价格为 1.49 元/股，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此次回购是为了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维护投资者利益。考虑到公司的长远发展，此次股份回购价格略高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文股份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加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必要性。

三、关于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 1.54 元/股。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二级市场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据查阅，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日（即 2024 年 7 月 8 日）前 60 个交易日仅有 2 个交易日有成交，成交记录如下：

交易日期	成交量（股）	成交额（元）	成交价格（元/股）
2024-4-11	750	1597.5	2.13
2024-7-4	2300	5290	2.30

注：数据来自choice东方财富。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且交易量较低，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公司股票最近一次交易发生在2024年7月4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30元/股，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不存在长期无收盘价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召开前6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差异不大，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数量虽小，但系投资者自发交易形成，交易双方均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等内部人员安排、授意相关投资者约定成交等情形。

本次回购价格高于最近一次公司定向发行价格，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以要约回购的方式进行回购，信息公开透明，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二）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生于2024年，发行股数为1,665,000股，发行价格为1.49元/股，新增股份于2024年5月2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此次回购是为了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维护投资者利益。考虑到公司的长远发展，此次股份回购价格略高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2021年度报告、2022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11元、1.29元、1.54元，每股收益分别为0.05元、0.15元、0.25元，本次回购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等因素，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后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C382）配电开关（C3823），经选取与公司同属细分行业C382输配电及控制设

备制造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股本 (股)	最新收 盘价 (元)	2023年12 月31日每 股收益	市盈率 (倍)	2023年12 月31日每 股净资产	市净率 (倍)
839362	华力电气	58,147,500	1.65	0.03	55.00	1.50	1.10
873864	旭辉电气	127,500,000	25.00	0.35	71.43	2.09	11.96
831564	欧伏电气	95,281,000	6.15	0.38	16.18	4.50	1.37
838927	国文股份	68,310,066	2.30	0.25	9.20	1.54	1.49

注：数据来自choice东方财富。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来源于各挂牌公司2023年度报告数据；最新收盘价数据统计时间为2024年7月5日。市盈率=每股市价/每股收益；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47.54倍。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新三板公司数量较少，且市盈率差异较大，故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算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每股1.54元，对应市净率为1.00倍（每股净资产为2023年报数据），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波动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偏离。

（五）股东持股成本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投入成本均为1.00元/股；2015年12月6日，国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截止日每股净资产为1.0046元；2015年12月21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增资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2016年2月24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39万股，增资价格为3.2元/股，增资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万股增至4039万股。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三次定向发行，发行价格分别为：2017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1.90元/股；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1.35元/股；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1.49元/股。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共有181名股东，持股合计为100.00%。

2017年5月，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40,3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380000股，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6日。

2018年5月，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53,032,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30日。2020年9月，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53,032,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75股，每10股转增0.42股，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9月15日。本次股份回购主要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最近一次公司定向发行价格因素，确认回购价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期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由公司股东自行决定，不存在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亦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董事会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人为制造交易均价的情形。

四、本次回购股份可行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15,400,000 元（含 15,4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238,208,448.6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577,091.70 元，流动资产 177,401,599.99 元，资产负债率 56.94%。公司货币资金 29,146,376.95 元。

本次回购价格为 1.54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公司目前业务开展平稳，短期内没有急速的生产经营扩张计划，对营运资金无大量且急迫的需求。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9,146,376.95 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沛，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导致的货币资金减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按照公司本次回购最高股份数量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测算，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回购前后对比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完成后预计
----	------------------	---------

货币资金	29,146,376.95	13,746,376.95
流动资产	177,401,599.99	162,001,599.99
流动负债	135,631,356.95	135,631,356.95
总资产	238,208,448.65	222,808,448.65
总负债	135,631,356.95	135,631,356.95
所有者权益	102,577,091.70	87,177,091.70
资产负债率	56.94%	60.87%
流动比率	1.31	1.19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为 222,808,448.65 元，所有者权益为 87,177,091.70 元，资产负债率为 60.87%，流动比率为 1.1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有限，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回购前小幅上升，流动比率下降，但不会对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

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减少货币资金 15,400,000.00 元，本次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披露的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863,772	42.25%	28,863,772	42.2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9,446,294	57.75%	29,446,294	43.11%
3. 回购专户股份			10,000,000	14.64%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10,000,000	14.64%

总计	68,310,066	100.00%	68,310,066	100.00%
----	------------	---------	------------	---------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2024/6/28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人数等变动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于本次股份回购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回购股份议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由于回购期限较长，敬请投资者及时并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国文股份本次股份回购进行了必要核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主办券商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禁止泄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